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（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8 日）涨停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公司已分别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 号）、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 号）。

●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。2023 年-2024 年，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,304 万元、21,34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,450 万元、1,669 万元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

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，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核实，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，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截至7月28日收盘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88.21，市净率为4.66，7月28日股票交易换手率为5.08%。

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（2025年7月21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、7月24日、7月25日、7月28日）涨停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、非理性炒作，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